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文件

樟环评字（2021）32号

关于江西华瑞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套、出口 2000 万套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华瑞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华瑞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套、出口 2000 万套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的评审意见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相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樟树市药都科技产业园金属区仁和大道东侧，项目用地西侧为耕地、水塘，南侧隔园区道路为湖尾甘家，东侧为园区在建企业，北侧为空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31' 6.618''$ ，北纬 $28^{\circ} 6' 27.29''$ 。

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1#（建筑面积 44580.4m^2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5234.3m^2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5234.3m²），4#办公楼（建筑面积20699.6m²）；储运工程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辅助工程为职工宿舍、食堂；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供热、消防通风；环保工程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品方案：以钢管、铝管、特斯林布、玻璃、螺杆、铆钉、塑料件、塑粉、配件、切削乳化液和脱脂剂等原辅材料，通过切割、冲孔、弯管、焊接、脱脂、水洗、干燥、烷化、喷塑、固化（裁剪、缝纫）、装配等工序，达到年生产沙滩椅、咖啡桌、公园椅、吊床、遮阳伞、遮阳篷1300万把（套）户外金属休闲用品的规模。

项目供水来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电来自园区供电管网供电。本项目劳动定员500人，其中生产人员420人，管理和技术人员为80人。全年工作260天，1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

本项目总投资 2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2%。

（二）项目批复要求。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科学布置施工现场,优化施工方案,降低人为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夜间严禁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建立施工挡墙、厂区内限速等措施后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同时认真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路面洒水、车辆限速、开挖土石方等易产尘建筑材料覆盖运输、设置洗车平台、使用汽车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等,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道路洒水降尘。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建筑垃圾可以回收的全部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送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 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并按《报告表》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废水污染因子例行监测。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脱脂废水、烷化废水、水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

(四) 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焊接产生的焊接烟气,热风炉产生的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TVOC计)以及



食堂油烟。

金属焊接产生的焊接烟气经内置滤芯和活性炭的单臂移动式焊接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焊接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新建燃煤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塑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塑后的工件在固化过程中产生的TVOC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3#排气筒排放，TVOC排放浓度执行江西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家具制造行业》

（DB36/101.6-2019）中表1和表2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出屋面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废焊丝、废塑粉、塑粉包装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和塑粉包装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塑粉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and 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3日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